

商洛市2022年长江禁捕十大典型案例

2022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省“十年禁渔”有关要求,各级各部门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11次,查处涉渔违法案件155起,涉案人员171人,行政处罚13.64万元,收取生态补偿资金2122元。为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现从查处的渔业案件中,选取10起予以公布。

1. 李某使用禁用渔具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案

2022年4月21日16时10分,商洛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商州大队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商州区杨峪河镇上赵源村河道(禁渔区)使用可视设备进行捕鱼。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查看后,发现当事人李某使用4.5米的可视鱼竿进行捕捞活动,现场查获渔获物2.23公斤。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鉴于李某能够主动上交使用的禁用渔具并且书面承诺今后不再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主动积极配合调查,缴纳水生生物资源修复费223元用于生态修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渔获物2.23公斤,进行无害化处理;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

2. 郭某某使用禁用渔具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案

2022年6月21日10时20分,商洛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商州大队执法人员在禁渔巡查过程中,发现郭某某在商州区夜村镇李家河滩丹江河道中(禁渔区)使用两支多钩海竿进行非法捕捞活动,被当场查获,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未发现渔获物。当事人郭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主动上交使用的禁用渔具,且书面承诺今后不再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主动积极配合调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了罚款2000元决定。

3. 周某某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案

2022年4月13日,丹凤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沿河渔政巡查中发现,丹凤县龙驹街办江湾村后川组村民周某某在龙驹街办月日黄奇原对面梅山坡跟河里拉渔网,河边装水的塑料袋内有一条重唇鱼(0.5公斤,

称重后放生),旁边放着1个撒网、1根鱼竿、1个手抛网。当事人周某某承认自己违反关于在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丹凤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捕捞工具刺网1张,手抛网1个,鱼竿1根,没收渔获物予以放生;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4. 张某某、刘某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案

2022年4月19日23时50分左右,丹凤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竹林关大桑园路段巡河时,发现有两人骑着摩托车,手上拿着鱼叉正在行驶,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现场查获渔叉2柄、头灯1个、手电筒1个,经执法人员询问初步查明当事人2人在洲河北对面龙嘴河里叉鱼。经查,当事人张某某伙同刘某于2022年4月19日22时左右到竹林关镇洲河北对面小地名龙嘴河,两人各使用一柄渔叉,其中一柄有倒钩,另一柄无倒钩进行叉鱼,叉到数条小鱼嫌鱼大小后放到河内,后因该地鱼太小而打算换地重新叉鱼时被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使用的渔叉又名投射叉刺梗刺,属禁用渔具。当事人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丹凤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渔叉2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5. 王某某、缙某、殷某某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案

2022年6月8日15时3分,丹凤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巡河时发现,当事人王某某、缙某、殷某某3人正在棣华镇坝子湾大桥南200米处河内下网网鱼。当事人王某某驾驶车辆,由王某某提供渔网,于15时当事人3人一起到事发地使用一张粘网,南北向放置在河道内网鱼,经丈量渔网长度35米,宽度1.5米,网目2厘米,没有渔获物。当事人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丹凤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捕捞工具渔网1张;罚款5500元,其中王某某2000元,缙某、殷某某2人分别1750元的行政处罚。

6. 席某某、伍某某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案

2022年6月15日17时20分,丹凤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称有人在孤独岭河道内网鱼,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发现当事人席某某手提一水桶和一张撒网,和一名叫伍某某的当事人从河道由西向东行走,执法人员现场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进行检查,现场勘验当事人使用1张撒网,经丈量撒网网目为2厘米,高2.9米,直径5.3米;查获渔获物42条1.9千克。当事人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且当事人自愿缴纳增殖放流金855元用于生态修复,丹凤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捕捞工具撒网1张,没收渔获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7. 刘某、魏某某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案

2022年10月20日8时12分,商南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商南县公安局过风楼派出所电话通报线索,当事人刘某、魏某某在丹江过风楼河段内各自用电鱼机进行电鱼,被过风楼派出所民警当场查获,执法人员对涉案工具(电鱼机2套)和渔获物(86条7.8公斤)进行了证据登记保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指认了电鱼现场。该案件于11月22日移送商南县公安局进行刑事立案,目前已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正在侦查起诉。

8. 刘某某、付某某在禁渔区、禁渔区内进行捕捞案

2022年9月21日17时28分,商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110指令,当场查获当事人刘某某、付某某正在商南县河天鹿酒店桥下河道内网鱼,随即传唤至城关派出所进行调查询问,将该案线索及涉案物品移交商南县农业农村局调查处理。9月22日,商南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刘某某、付某某分别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当事人在禁渔期、禁渔区内进行捕捞,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结合《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商南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渔网1张、渔获物48条予以放生;罚款1800元,其中刘某某1000元,付某某800元的行政处罚。

9. 李某某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水产品案

2022年6月21日,镇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柴坪镇余师村执法检查的途中发现,当事人李某某在余师村委会向柴坪镇方向1公里的河里用手撒网捕鱼,现场捕鱼4条,执法人员现场放生。后来执法人员在李某某家中冰箱里查出冰冻小鱼6袋,2公斤。当事人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水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手撒网一副,没收渔获物2公斤,进行无害化处理;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10. 杨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22年6月13日15时15分,杨某某在柞水县乾佑河车家河段放置密网“地笼”渔网进行捕鱼,被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当场查获,现场收缴“地笼”渔网4个,查获野生小鱼25条。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案件办结后向柞水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10月24日,柞水县人民检察院对柞水县公安局移送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依法作出起诉决定,建议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对杨某某进行行政处罚。2022年11月7日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将杨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移送至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当事人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结合《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鉴于当事人积极认错,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认错态度诚恳,由于“地笼”及渔获物已由柞水县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了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报讯(见习记者程思凡)2月21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会上,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通报2022年度全市基层院检察工作评估情况,为2022年度检察评估先进基层院颁发奖牌,对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以更大力度维护高水平安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以更大力度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力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健康发展和创新开放,更大力度保障人民高品质生活,服务乡村振兴,依法助力稳就业保就业,努力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以更大力度推进社会高效能治理,不断做优检察建议,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抓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法治观念,主动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同时,要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人员分类管理,确保不同身份类别的人都有发展进步;狠抓素能提升,以“关键少数”树好标杆,以教育培训打基础,以科学管理规范引导,以基层院建设夯根基;狠抓作风转变,创建学习型、效能型、创新型、健康型、落实型“五型”机关,注重以组织推动形成勇于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和环境,大力弘扬自觉践行“真抓实干、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要狠抓严管厚爱,扛稳抓牢管党治检主体责任,狠抓“三个规定”“十个严禁”落实,抓好从优待检措施落实,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以“他律”促“自律”。

会议强调,全市检察干警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思路、有力举措;要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大力推进检察监督现代化,明确监督重点,继续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深入做实行政检察,大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要凝聚监督合力,以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凝聚监督合力,大力推进数字检察,积极践行“溯源”履职,不断深化互动推进,努力拓宽法律监督的广度、深度;要扎实开展“三有”争创,既要对标对表补弱固强,更要站位高远、

全面并进;要压实责任强推进,推行月末现场观摩会、项目化管理等方式,检察长带头压实争创责任,“一盘棋”整体推进争创活动;要善总结会宣传,注重经验总结,发掘一批来自一线、有温度、接地气能够代表商洛检察工作水平和文化价值的先进典型,不断扩大商洛检察影响力。



云调解 快速破解农民工讨薪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李成慧)2月20日,山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通过互联网“云平台”成功调解了一起跨域立案劳务合同纠纷,被告在线履行给付义务,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二原告支付劳务费1万元。

二原告户籍所在地为安康市某县,2020年经人介绍在被告张某承包的工程中从事外墙装饰干挂大理石工作,双方约定每日每人劳务报酬450元。工程完工经结算,被告应支付二原告劳务工资1.4万多元。因资金紧张,被告仅给二原告出具欠条一张,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仅支付4000元劳务费,剩余1万元迟迟未付。二原告无奈之下遂通过安康市某县人民法院“跨域立案”系统向山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为最大限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将双方矛盾最小化,承办法官决定先进行庭前调解。考虑到二原告在外地务工,被告亦在西安某处承包工程,且双方当事人均表示不便亲自到庭,本着便民原则,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通过在线平台,进行“云调解”。经过协商,双方快速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告在线履行给付义务。庭后双方当事人均对这种线上跨域调解模式的便捷、高效表示赞赏,更是对法官周全覆盖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2月23日,商南县试马镇举行“慈善幸福家园工程”推进暨百鸡村募捐大会,拉开了全镇慈善基层组织建设的大幕。当天,试马镇百鸡村慈善工作站挂牌成立,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踊跃捐款捐物,收到9.3万多元善款。(本报通讯员代绪刚摄)

全市导游人员培训班在商州举办

本报讯(记者李亮)2月21日至23日,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的全市导游人员培训班在商州区举行,全市80多名导游员、讲解员参加了集中培训。

本次培训以专题授课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邀请商洛革命老区暨红色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杨增强、国家高级导游员、国家文化部讲师刘莉及自媒体运营、文化旅游营销等方面的专家,重点围绕商洛历史文化、导游综合素养提升、文旅行业抖音直播与短视频运营逻辑、文旅发展趋势及用户需求变迁下的新导游思维等内容进行授课,既讲理论,又有案例,每天晚上还就当日学习内容开展集中讨论,让全体学员对商洛历史文化、职业形象与服务规范、文明旅游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广大学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干货满满,内容丰富,学到了大量与导游工作紧密相关的专业知识,自身业务素质得到了显著提升,将认真领悟所学知识,磨炼本领,持续提高服务水平,助力全市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此次培训旨在提高全市旅游从业人员的对客服务水平及专业技术能力,促进从业人员把学到的新理念、新知识规范地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和一流的服务水平迎接各地游客,树立良好的商洛文旅服务口碑。

声明

●陕西省商洛县灵口镇陈英锋的陕西省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资质证丢失,证号为612522197904123517,声明作废。

●陕西省商洛县富水镇吴延发的宅基地证丢失,原证号为商集建(1991)字第108373号,声明作废。

●陕西省洛南县三要镇路新栓的房产证丢失,证号为洛房权证城关镇字第2000690号,房屋坐落于城关镇尤河桥福景苑小区一号楼三单元七楼一单元,面积为98.35㎡,声明作废。

●青铜关镇白树村扶贫互助资金协会的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为2708062701201000002273,开户行为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分理处,核准号为J8036000208701,声明作废。

●青铜关镇白树村扶贫互助资金协会的法人私章(方怡)丢失,无防伪码,声明作废。

现身,水域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2022年7月8日,“丹凤县发现桃花水母”的消息一经播出,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桃花水母被誉为‘水中大熊猫’,是名副其实的活化石,堪称‘水环境晴雨表’。”商洛学院副教授、动物学博士王洋说:“在我市丹江发现桃花水母,说明当地的水质和水生态环境日益向好。”

长江“十年禁渔”以来,我市强化政策宣传,不断提升市民禁渔的自觉性。通过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多形式宣传禁捕政策以及禁渔新动态、新事例、新成效,特别是典型案例,有力震慑了涉渔违法行为。积极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市场、进学校、进乡村、进景区“六进”活动,尤其是深入重点水域沿线镇村开展执法检查宣传,提升群众认知,增进禁渔共识,形成了人人支持“十年禁渔”的社会自觉。

立足资源 培育水产养殖活力

长江“十年禁渔”令发出后,我市抢抓机遇,充分发挥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水域生态优势,大力发展水产养殖,走出了一条山青、水美、鱼肥的生态发展之路。

在商南县十里坪镇,黑龙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池塘里,池水清澈,波光粼粼,一群群体型健壮鱼儿在水里追逐嬉戏。池塘岸边的技术人员忙碌的巡塘、清洗鱼池、捕鱼喂鱼。

前些年,张剑虹在铜川、山西等地煤矿务工,挣得了人生第一桶金后,看到家乡商南县十里坪镇的环境和气候优势,便萌生了养殖冷水鱼的想法,在家乡创办了商南县黑龙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主要养殖品种为鲟鱼、三文鱼等冷水鱼类。

“养殖用水水源引自黑龙潭及周边三股优质山泉水,水温四季恒定,水量充足,水质无污染。这样优质的水域条件非常适宜养殖冷水鱼。”商南县黑龙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张剑虹介绍,2023年元旦前后,合作社累计向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出口鲟鱼30多吨,货值90万元。最近,国内市场鲟鱼需求量也大增,估计今年收入在500万元以上。

无独有偶,山阳县清泉镇养殖专业合作社去年新建了60万尾的冷水鱼种苗繁育基地,打通了育、养、销各环节,将冷水鱼产业持续做大做强。

随着长江“十年禁渔”的推进,我市在渔

业稳产保供上做文章,不仅将冷水鱼纳入全市九大农业全产业链重点发展,还相继出台了《“十四五”秦岭冷泉水发展实施方案》《冷水鱼全产业链建设实施方案》《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实施意见》和《冷水鱼质量管控规范》,促进了水产养殖业的长足发展。

近年来,我市围绕建设全省冷水鱼产业带和出口加工示范区目标定位,通过建立“链长+链主+专班”工作机制,争取中央和省上项目资金1400多万元,拉动民间投资6000多万元,全力打造了以商南黑龙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商南格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镇安鲤跃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横向拓展、纵向延伸、迈向高端。

如今,一个个水产养殖场已成为我市保障渔业供应,推动乡村振兴的“热产业”。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一都四区’建设目标,不断强化细化措施,深入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持续优化水域生态环境。特别是深挖秦岭冷泉水资源,在扩集群、提质效、促融合、强支撑、保安全上下功夫,全力做特叫响秦岭冷泉水,努力将青山绿水好颜值转化为金山银山好价值。”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闫亚军坚定地说。

(上接1版)

今年以来,全市查办涉渔违法违规案件155起,涉案人员171人,行政处罚13.64万元,收取生态补偿金2122元,在“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中,出动执法人员1.3万多人次,检查电商销售平台43次,查处涉渔案件2件,“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形成共识。

修复生态 鸟语同乐已成寻常风景

依南秦河与丹江河南岸傍堤而建的两河口城市运动公园,是一个集生态修复、水源涵养、休闲健身于一体的主题公园。在这里可近距离观赏丹江水景,阳光铺洒在水面上,不时可以看到鸭子结伴游过,身后泛起阵阵波纹,公园步道上三三两两的市民正散步。“河变清了,周边绿化也好了,人的心情也舒畅了!”居住在附近的张阿姨谈起丹江的变化赞不绝口。

长江“十年禁渔”以来,我市坚持管养结合,定期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使我市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水生动物较禁渔前增加了7种。鱼类成群畅游,水鸟结对觅食,黑鹳、中华秋沙鸭、鸳鸯等珍稀鸟类频频着陆